

**乐清快速公路乐柳线至宁康东路段工程（一期）
K5+870 ~ K10+155 段项目**

**保
险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1
二、被保险人名称：	1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及承保份额：	1
五、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2
六、施工范围：	2
七、投保险种：	2
八、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2
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4
十、保险期限：	4
十一、保险费（含增值税）：	5
十三、主条款版本：	5
十四、扩展条款：	5
十五、特别约定：	8
十六、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1
十七、保险期内服务：	13
十九、争议处理：	16
二十、保密义务：	16
二十一、合同份数：	16
二十二、合同附件：	16
合同附件一、保险条款	17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1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20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22
合同附件二、扩展条款	36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36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36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36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36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37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 亿元）	37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37
8、停工损失条款	37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38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38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38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38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9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39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39
16、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40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40
18、工地访问条款	40
19、交叉责任条款	41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41
21、不受控制条款	41
22、违反条件条款	41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41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42
25、预付赔款条款（70%）	42
26、及时检验条款	42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42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42
29、碰撞事故特别条款	43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43
31、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43
32、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43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44
3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44
35、沉降备忘录条款	44
3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44
37、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45
38、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45
39、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45
40、保护现场条款	45
41、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45
42、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46
43、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46
4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46
45、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46
4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47
47、货车装载条款	47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47
49、车辆责任条款	47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47
51、重大过失条款	48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48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48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49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49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49
57、保证期特别条款	49
58、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49
59、急救费用条款	50
6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50
61、装卸责任条款	50
62、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50
63、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50
64、“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50
65、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51
66、空运费扩展条款	51
67、安装试车条款	51
68、预防措施条款	51
69、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51
70、税费条款	51
71、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52
72、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52



乐清快速公路乐柳线至宁康东路段工程（一期）K5+870～ K10+155 工程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投保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全面保障温州至乐清快速公路乐柳线至宁康东路段工程（一期）K5+870～K10+155 工程施工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扩展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扩展条款；扩展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扩展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2、3、4 幢 16-19 楼、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

①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及承保份额：

本项目共同保险人及份额如下：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共保份额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50%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5%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25%

四、保险工程名称：温州至乐清快速公路乐柳线至宁康东路段工程（一期）K5+870～



扫码校验

K10+155

五、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保险标的地址：温州乐清

保险标的里程：4.285 公里

六、施工范围：

起讫桩号为 K5+870~K10+155，主要工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机电）、排水、路线交叉及其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建设范围：隧道、道路、市政管线、交通标识标志、景观绿化、给水干管等。

七、投保险种：

险种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险种二：安全生产责任险。

八、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险种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包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1）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保险金额为：RMB 598035686.52 元

（2）累计清除残骸费用限额：RMB 20,000,000.00 元

每次清理残骸费用限额：RMB 20,000,000.00 元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地震、海啸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90%，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赔偿限额均以本保单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准。

（3）施工机具限额：RMB20,000,000.00 元。

险种二：安全生产责任险

1、第三者责任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
- (3)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80 万（含伤残）；
- (4)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0 万；
- (5) 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200 万。

2、从业人员责任部分（含附加雇主责任）

2.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的保险。

2.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 （二）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1)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
- (3)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80 万（含伤残）；
- (4)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0 万。

3、救援费用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 (1) 累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1000 万元；



(2)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500 万元；

(3) 每人救援费用赔偿限额：200 万元。

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一) 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免赔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突泥、突水、岩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其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4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4)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0.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5) 火灾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0.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火灾事故保险标的包括临时工棚等临时设施内的有关财产及工料等，但被保险人须提供相关资产的登记台账。

(6) 施工机具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为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①如涉及上述多项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②对于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定损金额先扣除免赔额后，再适用赔偿限额。

2、第三者责任部分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2) 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二) 适用安全生产责任险部分的免赔额：

(1) 施工人员因遭受保险事故并发生医疗费用的，由社保先行赔付后的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赔付。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

(2) 第三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身伤亡部分 5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财产损失部分 5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保险期限：



1、建筑安装期：

保单生效之日起，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二十四时止（预计 36 个月）。如遇工期延长，则保险期限到实际交工验收之日止。

1.1 顺延期：如建筑期满时，本项目尚未完工，本项目建筑期保险期限免费顺延 8 个月，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

1.2 缴费延期：如顺延期满后本项目仍未完工，根据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对建筑期保险期限进行延期，延保期间的保险费按照日费率计算。日费率=建筑期保险费/建筑期天数。

2、保证期：24 个月

自 2028 年 6 月 19 日零时起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二十四时止。即从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止。如遇工期延长，则保证期起始日自动延后至实际交工验收时。

十一、保险费（含增值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1196071 元 RMB

安全生产责任险：717642 元 RMB

合计：1913713 元 RMB

十二、保险费支付方式：中标后承保公司需组成共保体，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首席承保公司（或主承保人）全部保费。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保险费。

十三、主条款版本：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十四、扩展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 亿元）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8、停工损失条款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 16、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 18、工地访问条款
- 19、交叉责任条款
-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 21、不受控制条款
- 22、违反条件条款
-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 25、预付赔款条款（70 %）
- 26、及时检验条款
-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29、碰撞事故特别条款
-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31、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 32、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3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 35、沉降备忘录条款
- 3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 37、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 38、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39、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 40、保护现场条款



- 41、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42、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43、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 4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45、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4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47、货车装载条款
-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 49、车辆责任条款
-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 51、重大过失条款
-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 57、保证期特别条款
- 58、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 59、急救费用条款
- 6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61、装卸责任条款
- 62、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63、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64、“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65、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66、空运费扩展条款
- 67、安装试车条款
- 68、预防措施条款
- 69、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70、税费条款
- 71、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72、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十五、特别约定：

（一）适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部分的特别约定

1、保险人认可本保险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任何损失不设分项限额，保险人不得以损失标的金额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项金额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2、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信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标志、标牌、安全爬梯、围挡、水马、宣传喷绘布、喷淋系统等安全文明设施及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一次性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在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责任损失，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为本工程特别设计制造的、可重复使用的异型模板、结构或设施，不论是否已经使用，须按照重置价值赔偿；对于可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则按照摊销方式和使用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3、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爆破、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挡土失败或隧道开挖，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在施工开始前，由保险人委派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前期取证，包括现场房屋的拍照等，便于后期出现赔案时能够提供损失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若保险人未履行前期评估义务，不影响理赔；建（构）筑物裂缝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按一次事故计算，每年可理赔支付一次，仅在最后一年扣一次免赔。

4、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

a) 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b) 在本条（a）款规定的前提下，第三者责任赔偿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



议为准，其中，第三者责任事故之间接损失赔偿以其合理性及可量化为原则；

c)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标准及范围：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责任限额内核定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仲裁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三者人身医疗费用是指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5、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6、施工变更特别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7、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临时征用的道路，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该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8、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9、本保单扩展承保施工机具和生产设备的损失，具体以出险时设备进场施工报备监理时提供的施工机具清单为准。（其中单台设备价值 10 万及以上必须详细列明品牌型号、生产日期、设备价值）。

10、修复工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后的修复、重置、重建等工作以及与修复、重置、重建相关的附属、辅助工作，保险人同意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11、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地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



保险人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12、盗抢事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需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

13、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差、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即使此费用与原工程合同费用不同。本保单约定了赔偿限额的各专项费用条款另行计算。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14、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5、本项目因船舶（包括外来船舶和本项目自用船舶）的碰撞或船舶缆绳影响，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

双方进一步明确，因外来船舶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后，被保险人须严格履行我国有关航道或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职责，同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证据，并保留向责任方索赔的一切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16、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水运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17、关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与“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按如下约定处理：

a) 本合同段造成的所有建（构）筑物受损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被保险人一旦获悉建（构）筑物受损应及时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应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待本作业面施工完成后，统一合并处理；

b) 关于建筑物损失的认定，保险人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机构需经被保险人同意且进行备案）进行评估后确定，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完全由保险人承担。

（二）、适用安全生产责任险部分的特别约定

1、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被保险人员工如已投保工伤保险，保险公司对工伤保险基金已作出赔偿后的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工伤保险基金赔偿的有效支持单证。

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应当及时通知



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4、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准。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三）其他特别约定

1、在保险期间内，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障范围与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范围相同部分，出险时，保险人应优先以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依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赔付，赔付金额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再以安全生产责任险依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赔付。

2、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a) 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3、如遇工期延长，相应的保险期限及保证期也同步顺延，保险费不做调整；若因工期延长或投保人逾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理赔。

4、保险人承诺因保险人的政策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此给投保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十六、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报案和查勘

1.1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若保险人代表 4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工程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被保险人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1.3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代表到现场查勘定损，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保险人代表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2、取证鉴定和定损

2.1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2.2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3 保险设备发生全损，原则上向原供应商采购，受损金额按原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无法返回原厂或不便返回原厂修理的情况下，经保险人确认，可就近修理，损失金额按实际修理金额确定。

2.4 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和更换。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索赔程序

3.1 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的通知后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查勘、定损；小赔案电话跟踪指导服务。

3.2 保险人有义务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和要求，并与损失理算人协调，以维护被保险人的最大合法权益。

4、 索赔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相关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 （一）本保险合同复印件
- （二）出险通知书
- （三）事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损失清单与损失费用等）
- （四）修复方案和修理费用预算
- （五）事故的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相关的财务报表、账册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 （七）发票（原始发票或修理发票）复印件



(八) 相片 (如保险人已拍摄, 可由保险人提供)

(九) 根据案情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索赔单证和支持资料。

5、预付赔款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 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 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 70 %**。待最终结案之后, 按实际赔偿总数, 多退少补。

6、理赔期限

6.1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 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 并且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提出异议, 视同默认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 保险人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6.2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 保险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每逾期一天, 应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 损失金额由保险人代表共同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 各共同保险人应按各自的份额将赔款支付保险人。

十七、保险期内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由保险人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 (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保险人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成员	姓名	职 务	电 话	职 能
项目负责人	潘章伦	温州分公司销售总监	0577-88906908	项目整体统筹
总公司服务技术指导团队	姚永东	总公司重要客户部资深经理	021-33964351	服务技术指导
承保服务联系人	周宏洋	乐清支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13780105552	承保服务
承保服务团队	朱理东	分公司团客中心工程险核保、乐清支公司总经理助理	0577-61567592	工程险核保
承保服务团队	林溢翔	综合市场部核保管理功能区负责人	0577-88906829	责任险核保
承保服务团队	杨 晖	乐清支公司副总经理	0577-61567551	承保服务



E办APP
扫码校验

承保服务团队	武慧玲	乐清支公司团客业务管理部销售推动岗	0577-61567530	承保服务
承保服务团队	蒋枚历	乐清标准服务中心非车险出单专员	0577-61567507	出单专员
财务服务团队	谢洁	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0577-88909253	财务服务
财务服务团队	陈云欧	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0577-88909235	财务服务
财务服务团队	范建强	财务部会计核算功能区负责人	0577-88909997	财务服务
风险管理团队	郑元望	团客中心风险工程部高级经理、高级风险工程师	0577-88909296	风险管理服务
风险管理团队	陈战芒	分公司团客中心市场部综合管理功能区负责人、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0577-88906807	风险管理服务
风险管理团队	张则晗	团客业务管理部经理	13506553883	风险管理服务
风险管理团队	虞恩统	乐清支公司团客业务团队负责人	0577-61567567	风险管理服务
理赔服务团队	柯成森	分公司团客运营服务部高级经理、首席核赔	18157775760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团队	苏英利	团客运营服务部总经理、团客风险工程部总经理	18957721302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团队	吕德奔	分公司团客运营服务部财工险核赔专务	17767377800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团队	汪飞鑫	乐清标准服务中心经理	18868802708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团队	冯新德	乐清标准服务中心理员	18157775661	理赔服务专员
法律支持团队	林永建	分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0577-88906616	法律支持
服务质量监督团队	柳进林	法律合规部独立调查人	0577-88909115	服务质量监督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维权电话:95500 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2、培训服务

(1) 培训组织



扫码校验

保险人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 1 次的相关活动。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2）培训内容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投保人充分沟通，了解投保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3）互动交流

服务小组成员与投保人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介绍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投保人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对投保人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协助投保人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设立防灾防损小组和防灾防损基金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相应费用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2）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安全预警

每年 7-10 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 11、12 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保人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保险人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投保人进行通报，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被保险人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投保人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5、事故预防服务机制

保险人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且委托服务预算投入不低于安责险总保费的20%。第三方服务机构由保险人根据服务能力比选确定，并报被保险人备案。

十八、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十九、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乐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三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

二十二、合同附件：

1. 保险条款

2. 扩展条款

甲方（投保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见证方）：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保险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便携式通信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扫码校验

1、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做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保险费/保险金额）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2、在依据本条第

(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扫码校验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



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



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中国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

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呈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 (六)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 (七)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 工作人员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九) 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十) 工作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十一) 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间接损失；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医疗费用；
- (五) 本保险单未载明，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 (八) 清污费用；
- (九)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工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工作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 （二）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伤亡人员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如存在救援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发生工作人员残疾的，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等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的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发生第三者残疾的，由司法鉴定机构等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的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付；

(三) 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1 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工作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损失，分别在工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于被保险人应支付或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释义如下：

（一）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劳动者。

（二）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三）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每次事故：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合同附件二、扩展条款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包括：

- （1）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如清理滑坡土石方等，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损失：

- （一）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二）清理费用；
- （三）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 （四）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 亿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1 亿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5%。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不论本工程部分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整体完工验收或实际交付使用（以先发生者为准）之时结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停工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存储物，但该存储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包括由业主提供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但该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应包含在总投保金额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5、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6、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 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 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 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 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时, 被保险人如有异议, 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 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或第三者责任的损失予以赔偿后, 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本工程供货地点、工地外仓库、料场、工地范围之间)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每次事故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要求:

(1)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 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



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但不包括任何设备制造商或供货商在其制造、装配、组装过程中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2)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2)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工地访问条款

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业主或工程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保单“第三方责任险”所指的“第三方”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交叉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方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或临近现场区域进行装配、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威胁而转移，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如有争议或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应由保险人推荐保险公估公司并经业主、施工单位双方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如意见不一致，以保险人、施工单位、业主共同聘请的第三方保险公估公司的意见为准）作为本保险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预付赔款条款（70%）

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或损失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收到被保险人的要求或理算师提出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及时检验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场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举办一次针对各分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



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碰撞事故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

1) 因施工船舶主机失灵、误操作或因对潮流风浪特点不熟悉、缺乏经验而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 非机动船舶或施工平台在抛锚、起锚、作业、拖带过程中产生的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3) 外来船舶或其他物体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根据海事部门的要求以及项目施工规范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因他人恶意破坏所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故而导致工地内及影响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包含在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中。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 （一）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二）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三）损失赔偿包括光缆、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重置费用（军用光缆还应包括相关间接损失费用，即军方赔偿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 万或损失金额的 10%。

3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单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及原材料缺陷或施工工艺不善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 （1）由于工艺不善或使用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2）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他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8、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单承保在施工过程中因土方工程遭受外来的破坏而导致工程内的泥土、泥浆污水污染邻近的农田、鱼虾塘、公路、混凝土路面、村道、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对此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39、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一）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弃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二）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0、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 1 个月内向保险人



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10%，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他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一）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二）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



鱼雷、弹药及其他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货车装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装载保险标的物的车辆或货柜暂时置于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处所内时，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物于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毁损或灭失，亦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监理工程师，在工作过程中，因过失未能履行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或发出错误指令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 万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任何财产损失的残值定损，须由本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受损财产是否具有残值及残值之金额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的情况和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残值金额须同时提供计算依据和处理方式并经过对方的认同。

如果双方对残值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亦可以委托专业定损的公估理算师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不变。

51、重大过失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的保险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和其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一）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而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本公司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 甲方（项目部）作 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



人。被保险人应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经上述第一赔款受益人同意，保险赔偿金也可以直接支付给遭受损失的其他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之保险标的物，其保险金额系以实损实赔为基础，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以实际损失赔付，不受本保险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比例分摊之限制，但保险期内累计之赔偿金仍以保险金额为限。若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内其他条款内容相冲突，以本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条款保证期限：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间内，金额不得超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1、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2、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3、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4、“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察预报和有效地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5、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6、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7、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8、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9、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0、税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受损财产在修复、修理、重置等过程中应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1、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本条款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2、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 (一)突发性涌水、突泥、岩溶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
- (二)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其他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
- (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的工程本身及其他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
- (四)隧道塌方造成的工程本身其他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

但设计单位应按单项工程定测(含补充定测)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

(五) 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遇不良地质条件(如优势裂隙面的不利组合、风化卸荷带、围岩破碎、断层等)时,如果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已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支护措施,并对围岩和衬砌进行了监测,仍不能阻止“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的发生,对此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财产、人身伤亡损失,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